



使得相風旗真州便是唐時揚子江後來本朝改號曰真州
運法未壞諸州般只到真州請鹽回其次入汴入京師後來
發運歲造船謂之發運官船與諸州載米發運申明汴船不
出江諸州又自造船雖有此約束諸州船終不應副因此漕
法漸壞惟發網發運未罷及蔡京為相不學無術不能明考
祖宗立法深意遂廢改鹽法置直達江無水處不如此是特
姦吏多雖有運漕之官不過催督起發其官亦有名而無實
大抵用官般逐處漕運時便都無姦計若用直達江經涉歲
月長遠故得為姦所費甚多東南入京之粟亦少故太倉之
粟少似東南畜積發運有名無實此召亂之道也本朝漕運
之法壞自蔡京東京發運本原大略如此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五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六

鄱陽 馬 端臨 賁與 著

國用考

賑恤

周禮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羸阨門
關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
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

委積者廩人倉人計九穀之數足國用
以其餘共之所謂餘法用也職內邦之
移用亦如此也皆以餘
財共之少曰委多曰積

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賙賜稍食以歲之上下數邦用
以知足否以詔穀用以治年之豐凶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
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此皆謂一月食米也六斗四升曰鬴若食不能人二鬴
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

漢高祖二年關中大飢米斛萬錢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

文帝六年大旱蝗發倉庾以振貧民

武帝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飢乏於是天子遣使虛郡國倉廩以振貧民猶不足又募豪富人相假貸尚不能救乃徙貧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南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於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

元鼎二年詔曰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抃振飢民免其危者具以名聞

河內貧民傷水旱萬餘家汲黯以便宜特節發河內倉粟以賑貧民請歸節伏矯制罪上賢而釋之

昭帝元鳳三年詔曰乃者民被水災頗匱於食朕虛倉廩使使者

振困乏其止四年毋漕三年以前以賑貸非丞相御史所請邊郡

受牛者勿收責

武帝始開邊徙民屯田皆與犁牛後丞相御史復聞有所請今勅自上所賜予勿收責丞相所請乃

令其顧稅耳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今歲不登已遣使者賑貸困乏使農移就業丞相以下至都宮令丞上書入穀輸長安倉助貸貧民以車船載穀入關得無用傳傳傳符也欲穀之

元帝初元元年詔振業貧民貸不滿千錢者賦貸種食

永光元年赦天下令各務農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成帝河平四年賑貸潁河郡水傷不能自存者避水他郡國所在

允食之

允散廩倉使生活不占著戶給役使也

永始二年詔曰關東比歲不登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國用考 二
官賑贍者已賜直其百萬以上加賜爵右更欲為吏補三百石其
吏也遷二等三十萬以上賜爵五大夫吏亦遷二等民補卽十萬
以上家無出租賦三歲萬以上一年

光武建武六年令郡國有穀者給廩高年鰥寡孤獨篤癯無家不
能自存者

明帝永平十八年賜鰥寡孤獨篤癯不能自存者穀入三斛
章帝建初十六年詔貧民有田業而匱乏者貸種糧勿收責

○以後以各處水旱飢饉賑貸非通行天下者不書

獻帝興平元年三輔大旱帝出太倉米豆作糜食飢人

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一斛二十萬人相食啖白骨委積帝使
侍御史候汶出太倉米豆為飢人作糜粥經日而死者如故帝
疑賦卹有虛乃親於御坐前量試作糜乃知非實使侍中劉艾

出責有司收候汶考實杖五十自是之後多得全濟

魏文帝黃初二年冀州大蝗民飢遣賜開倉廩以賑之

明帝景初元年冀兗徐豫四州遇水遣使循行沒溺死亡及失產
財者所在開倉賑給之

吳大帝赤烏三年民飢詔開倉廩以賑貧窮

晉成帝咸康元年揚州諸郡飢遣使開倉賑給

宋文帝元嘉中三吳水潦穀貴人飢彭城王義康立議以東土災
荒人凋穀踴富商蓄米日成其價宜班下所在隱其虛實令積蓄
之家德留一年儲餘皆勅使糶貸為制平價又沿淮歲豐令三吳
飢人即以貸給使彊壯轉運以贍老弱 又詔以會稽宣城二郡
米穀百萬斛賜遭水人

二十年諸州郡水旱人大飢遣使開倉賑恤

魏孝文太和元年詔州郡水旱蝗人飢開倉賑恤

七年以冀定二州飢詔郡縣為粥於路以食之定州上言為粥

所活者九十四萬七千餘口冀州上言為粥所活七十五萬一

千七百餘口

宣武延昌元年州郡十一大水詔開倉賑恤以京師穀貴出倉粟

八十萬石以振恤貧民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民飢上遣左右視民食得豆屑雜

糠以獻為之流涕不御酒始將一暮乃帥民就食於洛陽敕斥俟

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伏衛之間遇扶老携幼輒引馬避之

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令左右扶助之

唐太宗謂黃門侍郎王珪曰開皇間大旱隋文帝不許賑給

而今百姓就食山東比至末年天下儲積可供五十年湯帝

恃其富饒侈心無厭卒亡天下但是倉庾之積足以備凶年

其餘何用哉

唐太宗貞觀二年山東旱遣使賑恤飢民鬻子者出金寶贖還之

以後發常平義倉賑恤事並見市糶攷茲不再錄

周顯德六年淮南飢上命以米貸之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上曰民

猶子也安有子倒懸而父不為解者安責其必償也

致堂胡氏曰稱貸所以惠民亦以病之惠者紓其目前之急

也病者責其他日之償也其責償也或嚴其期或徵其耗或

取其息或予之以米而使之歸錢或貧無可償而督之不置

或胥吏詭貸而徵諸編民凡此皆民之所甚病也有司以豐

取約予為術聚歛之臣以頭會箕歛為事大旱而稅不蠲水

澇而稅不蠲蝗蝻螟賊而稅不蠲長官督稅不登數則不書

課民戶納欠不破產則不落籍出於民者尚如此而况貸於公者其責償固不遺餘力矣世宗視民猶子匡救其乏而不責其必償仁人之心王者之政也

宋太祖皇帝建隆三年遣使賑貸揚泗飢戶部郎中沈義倫使吳越還言揚泗飢民多死郡中軍儲尚有餘萬斛倘以貸民至秋收新粟公私俱利有司沮之曰若來歲不稔孰任其咎義倫曰國家以廩粟濟民自當召和氣致豐年寧憂水旱耶此當斷自宸衷上從之三月詔賜沂州飢民種食又詔賑宿浦晉慈隰相衛州飢

開寶四年劉鋹平詔賑廣南管内州縣鄉村不接濟人戶委長吏於省倉內量行賑貸候豐稔日令只納元數八年平江南詔出米十萬石賑城中飢民

太宗太平興國八年以粟四萬石賑同州飢

淳化二年詔求興鳳翔同華陝等州歲旱以官倉粟貸之入五斗仍給復三年

五年命直史館陳堯叟等往宋毫陳穎等州出粟以貸飢民每州五千石及萬石仍便不理納

真宗咸平二年詔出米十萬石賑兩浙貧民

五年遣中使詣雄霸瀛莫等州為粥以賑飢民

兩浙提刑鍾離瑾言百姓關食官設糜粥民競赴之有妨農事請下轉運司量出米賑濟得一半從之

仁宗英宗一遇災變則避朝變服膳徹崇恐懼修省見於顏色惻怛哀矜形於詔令其德厚矣災之所被必發倉廩賑貸或平價以糴不足則轉漕他路粟以給又不足則誘富人入粟秩以官爵

災甚則出內藏或奉宸庫金帛或鬻祠部度僧牒東南則留發運司歲漕米或數十萬或有萬石濟之賦租之未入入未備者或縱不取或寡取之或倚格以須豐年寬逋負休力役賦入之有支移折變者省之應給蠶鹽若利糴及科率追呼不急妨農者罷之薄關市之征鬻牛者免筭利有可與民共者不禁水鄉則蠲蒲魚果蔬之稅民流亡者關津毋責渡錢過京師者分遣官諸城門賑以米所至舍以官第為淖糜食之或賦以閑田或聽隸軍籍老幼不能自存者聽官司收養因飢役若厭溺死者官為瘞埋祭之厭溺死者加賜其家錢粟蝗為害則募民補以錢若粟易之蝗子一升至易救粟三升或五升下詔州郡戒長吏存拊其民緩縲繫省刑罰飢民劫困警者薄其罪且以戒監司俾察官吏之老疾罷便不任職者間遣內侍存問災甚則遣使安撫其前後所施大略如此

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鬻之至嘉祐二年樞密使韓琦請留勿鬻募人耕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州縣郭內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領以提點刑獄歲終具出納之數以上三司戶不滿萬留田租千石萬戶部之戶二萬留三千石三萬留四千石五萬留六千石七萬留八千石十萬以上留萬石田有餘則鬻如舊四年詔改隸司農寺州選官二人主出納歲十月則遣官驗視應受米者書其名于籍自十一月始三日一給米人一升幼者半之次年二月止有餘乃及諸縣量其大小而均給之其大畧如此

慶曆八年河北京東西大水大飢人相食詔出二司錢帛振之流民入京東者不可勝數知青州富弼擇所部豐稔者五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貯之擇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

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者廩之山林河泊之利有可取以為生者聽流民取之其主不得禁官吏皆書其勞約為奏請使他日得以次受賞於朝率五日輒遣人以酒肉糧飯勞之人人為盡力流民死者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自為文祭之及流民將復其業又各以遠近受糧凡活五十餘萬人募而為兵者又萬餘人上聞之遣使慰勞就遷其秩弼曰救災守臣職也辭不受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煮粥食之飢民聚為疾疫及相蹈藉死或待次數日不食得鬻皆僵仆名為救人而實殺之弼所立法簡便周至天下傳以為法時知鄆州劉夔亦發廩賑飢民賴全活者甚眾盜賊衰止賜書褒獎

曾鞏林災議曰河北地震水災隕城郭壞廬舍百姓暴露乏食主上憂憫下緩刑之令遣持酒之使恩甚厚也然百姓患於暴

露非錢不可以立屋廬患於乏食非粟不可以飽二者不易之理也非得此二者雖主上憂勞於上使者勞午於下無以拯其患塞其求也有司建言請發倉廩與之粟壯者人日二升幼者人日一升主上不旋日而許之賜之可謂大矣然有司之所言特常行之法非審計終始見於眾人之所未見也今河北地震水災所毀壞者甚眾可謂非常之變也遭非常之變者必有非常之恩然後可以振之今百姓暴露乏食已廢其業矣使之相率日待二升之廩於上則其勢必不暇乎佗為是農不復得修其畝畝商不復得治其貨賄工不復得利其器用間民不復得轉移執事一切棄百事而專意於待升合之食以偷為性命之計是直以餓殍之養養之而已非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也以中戶計之戶為十人壯者六人月當受粟三石六斗幼者四人

月當受粟一石二斗率一戶月當受粟五石難可以久行也則百姓何以贍其後久行之則被水之地既無秋成之望非至來歲麥熟之時未可以罷自今至於來歲麥熟凡十月一戶當受粟五十石今被災者十餘州州以二萬戶計之中以上及非災害所被不仰食縣官者去其半則仰食縣官者為十萬戶食之不過則為施不均而民猶有無告者也食之遍則當用粟五百萬石而足何以辨此又非深思慮為公家長計也至於給授之祭有淹速有均否有真偽有會集之擾有辨察之煩胥置一差皆足致弊人群而處之氣久蒸薄必生疾厲此皆必至之害也且此不過能使之得旦暮之食耳其於屋廬構築之費將安取哉屋廬構築之費既無所取而就食於州縣必相率而去其故居雖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

物之尚可賴者必棄之而不暇顧甚則殺牛馬而去者有之伐桑棗而去者有之其害可謂甚也今秋氣已半霜露方始而民露處不知所蔽蓋流亡者亦已衆矣如不可正則將空近塞之地失戰鬪之民此衆士大夫之所慮而不可謂無患者也空近塞之地失耕桑之民此衆士大夫所未慮而患之尤甚者也何則失戰鬪之民異時有警邊戍不可以不增爾失耕桑之民異時無事邊糴不可以不貴矣二者皆可不深念歟萬一或出於無聊之計有窺倉庫盜一囊之粟一束之帛者彼知己負有司之禁則必為駭鼠竄竊弄鋤挺於草茅之中以犴游激之吏疆者既囂而動則弱者必隨而聚矣不幸或連一二城之地有袍鼓之警國家胡能晏然而已乎况今外有夷狄之可慮內有郊祀之將行安得不防之未然銷之於未萌也然則為今之策下

方紙之詔賜之以錢五十萬貫貸之以粟一百萬石而事足矣何則今被災之州為十萬戶如一戶得粟十石得錢五千下戶常產之貨平日未有及此者也彼得錢以完其居得粟以給其食則農修其畝畝商得治其貨賄工得利其器用間民得轉移執事一切得復其業而不失其常生之計與專意以待二升之廩於上而勢不暇乎他為豈不遠哉此可謂深思遠慮為百姓長計者也由有司之說則用十月之費為粟五百萬石由今之說則用兩月之費為粟一百萬石况貸之於今而取之於後足以振其艱乏而終無損於儲蓄之實所實費者錢五鉅萬貫而已此可謂深思遠慮為公家長計者也又無給授之弊疾厲之憂民不必去其故居苟有頽牆壞屋之尚可完者故材舊瓦之尚可因者什器衆物之尚可賴者皆得而不失况於全牛馬保

桑棗其利又可謂甚也雖寒氣方始而無暴露之患民安居足食則有樂生自重之心各復其業則勢不暇乎他為雖黜之不去誘之不為盜矣夫飢寒餓殍之民而與之升合之食無益於抹災補敗之數此常行之弊法也今破去常行之弊法以錢與粟一舉而振之足以抹其患復其業河北之民間詔令之出必皆喜上之足賴而自安於畝畝之中負錢與粟而歸與其父母妻子脫於流離轉死之禍則戴上之施而懷欲報之心豈有已哉天下之民間國家措置如此恩澤之厚其孰不震動感激悅主上之義於無窮乎如是而人和不可致天意不可悅者未之有也

英宗治平四年河北旱民流入京師待制陳薦請以糶便司陳粟貸民戶二石從之

御史中丞司馬光上疏曰聖王之政使民安其土樂其業自生至死莫有離散之心為此之要在於得人以臣愚見莫若謹擇公正之人為河北監司使之察災傷州縣守宰不勝者易之然後多方那融斗斛各使賑濟本州縣之民若斗斛數少不能周徧者且須救土著農民各據版籍先從下等次第賑濟則所給有限可以豫約矣若富實有蓄積者官給印曆聽其舉貸量出利息候豐熟日官為收索示以必信不可誑誘則將來百姓爭務蓄積矣如此飢民知有可生之路自然不棄舊業浮游外鄉居者既安則行者思反若縣縣皆然豈得復有流民哉

神宗熙寧元年降空名度牒五百道付兩浙運司令別賜本路召人納米或錢賑濟

帝以內侍有自淮南來者言宿州民飢多盜繫囚眾本路不以聞詔遣太常博士陳充等視宿亳等州災傷又詔河北災傷州軍劫盜罪死者並減死刺配廣南牢城豐如舊

司馬光上疏論曰臣竊聞降敕下京東京西災傷州軍如人戶委是家貧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不知虛的若果如此深為不實臣聞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刑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卒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所以然者蓋以飢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也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者或遇凶年有劫盜斛斗者小加寬縱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勅文豫言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是為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官中當輕徭薄賦開倉賑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相劫奪也今歲府

文獻通考卷之六十一 國用考
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恐春冬之交飢民嘯聚不可禁禦又况降敕以勸之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更多也

按温公此奏乃言之於英宗治平年間非此時所上今姑付此

六年詔自今災傷用司農常法振救不足者並預具當修農田水利工役募夫歛及其直上聞乃發常平錢斛募飢民興修不如法賑揀者委司農劾之

七年賜環慶路安撫司度僧牒千以備賑濟漢蕃飢民

元豐元年詔以濱棣滄州被水災令民第四等以下立保貸請常平糧有差仍免出息

帝曰賑濟之法州縣不能舉行夫以政殺人與刃無異今出入

一死罪有司未嘗不力爭至於凶年饑歲老幼轉死溝壑而在位者殊不卹此出於政事不修而士大夫不知務也

九年知太原府韓絳言在法諸老疾自十一月一日州給米豆至次年三月終止河東地寒與諸路不同乞自十一月一日起支至次年二月終止如有餘即及三月終從之

賑貧始於嘉祐中嚴鸞諸路戶絕田以夏秋所輸之課給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神宗以來其法不廢自蔡京置居養院安濟坊給常平米厚至數倍差官卒克使令置火頭具飲膳給以衲衣絮被州縣奉行過當費用既多不免率歛貧者樂而富者擾矣

元豐間詔請齊淄三州被水之民老幼疾病無依者給口食如乞匄法

哲宗元祐六年翰林學士承旨知杭州蘇軾言浙西二年諸郡災傷今歲大水蘇湖常三州水通為一杭州者死者五十餘萬蘇州三十萬未數他郡今既秋田不種正使來歲豐稔亦須七月方見新穀變故未易度量乞令轉運司約度諸郡合糶米斛數目下諸路封樁及年計上供赴浙西諸郡糶賣詔賜米百萬斛錢二十餘萬緡賑濟災傷

紹聖元年帝以京東河北之民乏食流移未歸詔給空名假丞務郎敕十大廟齋即補牒十州助教不理選限敕三十度牒五百付河北東西路提舉司召人入錢粟充賑濟

東萊呂氏曰荒政條目始於黎民阻饑命棄為后稷播時百穀其詳見於主民之詩到得後來如所謂禹之水湯之旱民無菜色荀子禹十年水湯七年旱而天下無菜色者其荒政制度不可攷及至

成周自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周禮地官大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

一日散利二日緩刑其詳又始錯見於六官之書然古者之所謂

荒政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則有九年之蓄王制記遇歲有

不登為人主者則貶損減省喪荒之式見於小行人之官札

喪凶荒厄窮為一書周禮常時天下各自有廩藏所遇凶荒

則賑發濟民而已當時措置與後世不同所謂移民平糶皆

後世措置且自周論之太宰以九式均節物用三日喪荒之

式又遺人掌縣鄙之委積以待凶荒而大司徒又以薄征散

利凡諸侯莫不有委積以待凶荒凶荒之歲為符信發粟振

饑而已當時歛散輕重之式未嘗講侯甸來衛皆有饋遺不

至於穀價翔踴如弛張歛散之權亦不曾講惟到春秋戰國

王政既衰秦饑乞糶于晉魯饑乞糶于齊出左歲一不登則

乞糴於隣國所謂九年之制度已自敗壞見管子輕重一篇
 無慮百千言不過君民互相攘奪收其權於君上已非君道
 所謂荒政一變為歛散輕重先王之制因壞到後來歛散輕
 重之權又不能操所以啓姦民幸凶年以謀禍害民轉死於
 溝壑至此一切急迫之政(五代)括民粟不出粟者死與歛散
 輕重之法又殆數等大抵其法愈壞則其術愈粗論荒政古
 今不同且如移民易粟孟子特指為苟且之政已非所以為
 王道(秦漢)以下却謂之善政(漢武帝)詔令水潦移於江南方
 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本紀元鼎二年詔)(唐)西都至歲不登關中之
 粟不足以供萬乘荒年則幸東都自(高祖)至(明皇)不特移民
 就粟其在(高宗)時且有遂糧天子之語後來(元宗)溺於可安
 不出長安(並出)以此論之時節不同孟子所謂苟且之政乃

後世所謂善政且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須必世百年而可行
 亦未易及此後之有志之士如李悝之平糴法非先王之政
 豐年收之甚賤凶年出之振饑此又思其次之良規到得平
 糴之政不講一切趣辦之政君子不幸遇凶荒之年不得已
 而講要之非常行使平糴之法常行則穀價不貴四民各安
 其居不至於流散各可以自生養至於移民移粟不過於饑
 殍之養養之而已若設糜鬻其策又其下者(王莽)未平(民愈)
穀價翔貴此邊及青徐地人相食雖揚以東米石二千莽遣
三公將軍開東方諸倉振貸窮乏又分遣大夫詣者數民糶
木為器臨不可食流民入關者數十萬人置大抵荒政統而
養贍宮以廩之吏盜其廩餓死者十七八
 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使李悝之政修次也所在蓄積
 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為設糜鬻取下
 也雖然如此各有差等有志之士隨時理會使其民戰國之

時要論三十年之通計此亦虛談則可以行平糴之法如漢

唐坐視無策則移民通財雖不及先王亦不得不論又不得

已而無糜鬻之養隨所寓之時就上而措置得有法亦可大

抵論荒政統體如此今則所論可行者甚多試舉六七條且

如漢載粟入關中無用傳宣帝本始四年歲不登民以車後

來販粟者免稅此亦可行之法此法一行米粟流通如後世

勸民出粟散在鄉里以田里之民令豪戶各出穀散而與之

此一條亦可行又如富鄭公在青州處流民於城外所謂室

廬措置種種有法當時寄居游士分掌其事不以吏胥與於

其間富鄭公自鄆移青州會河朔大水民流京東公以為從來

弊百端由此人多饑死死者氣薰蒸疾疫隨起居人亦致病

弊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饑民散入村落擇所

部豈能者三州勸民出粟得十五萬斛益以官廩隨所在

之各因坊村禪寺廟及公私空屋又因山巖為窟室以處流

民富民不得陂澤之利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

募流民中有魯為吏胥走練者皆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

禦之役借民舍以貯擇地為場深溝為限與流民約三日一

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內吏之所至手書酒

炙之饋曰至人人所戴為之畫力比麥熟人給路糧竟歸

死者無幾為大冢葬之謂之叢冢其間僵壯堪為柴卒者募

得數千人奏乞撥充諸軍自是又如趙清獻公在會稽不減

天下流民屢多以青州為法出言行錄熙寧中以大資政知越州兩

穀貴四方商賈輻湊浙旱蝗米價踴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兩

皆榜衢路禁人增米價公獨榜衢路令有米者增價糶此

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

條亦是可行之法凡六七條皆近時可舉而行者自此推之

不止六七條亦見歷世大綱須要參酌其宜於今者大抵天

下事雖古今不同可行之法古人皆施用得遍了今但則舉

而措之而已今所論荒政如平糴之政條目尤須講求自李

惺平糴至漢耿壽昌為常平倉元帝以後或廢或罷到宋朝

遂為定制仁宗之世韓魏公請罷鬻沒官之田募人承佃為

廣惠倉散與鰥寡孤獨慶曆嘉祐間既有常平倉

國朝淳化三年置景

德三年於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兩浙置天禧四年詔益梓夔州荆湖南北廣南東西路並置

又有廣惠

廣濟倉賑恤所以仁宗德澤洽於民三倉蓋有力至王荆公

用事常平廣惠量可以支給盡糶轉以為錢變而為青苗取

三分之息百姓遂不聊生廣惠之田賣盡

熙寧二年制置三

河北京東淮南轉運司施行常平廣惠倉出納乃預備之法

廣惠倉斛斗除依律合支老疾乞丐人據數量苗其餘並令

常平倉監官通管一版轉易其兩倉見錢依陝西出依青苗

錢例每於夏秋未熟以前召人戶請領令隨稅送納斛斗內

有頭請本色斛斗或納時價貴頭納見錢皆聽仍於京

東淮南河西三路先行此法措置四年詔賣廣惠倉田雖得

一時之利要之竟無根底元祐間雖復章惇又繼之三倉又

壞論荒政者不得不詳攷

高宗建炎元年詔勸誘富豪出粟米濟糶饑民賞各有差

糶及三千石以上與守闢進義校尉一萬五千石以上與進武

校尉二萬石以上取旨優異推賞已有官蔭不願補授名目當

此類施行

紹興二十八年浙東西田苗損於風水詔出常平米賑糶更令以

義倉賑濟在法水旱檢放及七分以上者濟之詔自今及五分處

即撥義倉米賑濟

孝宗隆興二年霖雨害稼出內帑銀四十萬兩付戶部糶糶以濟

之其年淮民流於江浙十四萬官司雖濟而米斛有限乃詔民間

不曾經水灾處占田萬畝者糶三千石萬畝以下糶一千石

三年臣僚言日前富家放貸約米一斗秋成還錢五百其特米價

既平糶四斗始克償之農民豈不重困詔應借貸米穀只還本色

取利不過五分

七年中書門下省言湖南江西旱傷立賞格以勸積粟之家凡出

米賑濟繫崇尚義風不與進納同

無官人一千石補進義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者聽以上
補官或進士則免文解交補上州文學迪功郎各有差文臣一
千石減二年磨勘選人轉一官以上循資及占射差遣有差武
臣亦如之五千石以上文武臣並取旨優與推恩

臣僚言諸路早傷乞以展放展閣責之運司糴給借貸責之常平
司覺察妄濫責之提刑司體量措置責之安撫司上諭宰執曰轉
運兵言檢放一事恐他日賑濟之類必不肯任責虞允文奏曰轉
運司管一路財賦謂之省計九州郡有餘不足通融相補正其責
也

淳熙八年詔支會子二十二萬併浙東路常平義錢內支一十萬
貫付提舉米熹措置賑糴

十年江東憲臣尤袤召人言東南民力凋弊中人之家至無數月
之儲前年旱傷江東之南康江西之興國俱是小壘南康饑民一
十二萬二千有奇興國饑民七萬二千有奇且祖宗盛時荒政著
聞者莫如富弼之在青州趙抃之在會稽在當時已是非常之灾
夷攷其實則青州一路饑民止十五萬幾及南康一軍之數會稽
大郡飢民統二萬二千而已以興國較之已是三倍至於賑贍之
米弼用十五萬抃用三萬六千今江東公私合力賑救為米一百
四十二萬去歲江西賑濟興國一軍除民間勸誘所得出於官者
自當七萬其視青州一路會稽一郡所費寔相倍蓰則知今日公
私誠是因竭不宜復有小歉國家亦旱之備止有常平義倉頗年
旱曠發之略盡今所以為預備之計唯有多出緡錢廣儲米斛而
已又言秣荒之政莫急於勸分昨者朝廷立賞格以募出粟富家

忻然輸納故庚子之旱不費支吾者用此策也自後輸納既多朝廷吝於推賞多方沮抑或恐富家以命令為不信乞詔有司施行浙東提舉朱熹與丞相王淮書曰令上自執政下及庶僚內而侍從外而牧守皆可以交結附託而得明公不此之愛而顧愛此迪功文學承信校尉十數人之賞以為重惜名器之計愚亦不知其何說也大抵朝廷愛民之心不如惜費之甚是以不肯為極力救民之事明公憂國之念不如愛身之切是以但務為阿諛順指之計此其自謀可謂盡矣然自旁觀論則亦可謂不思之甚也

孝宗嘉定二年起居郎賈從執言出粟賑濟賞有常典多者至命以官固足示勸然應格賞者未有一二偏方小郡號為上戶者不過常產耳今不必盡責以賑濟但隨力所及或糶或貸廣而及於一鄉狹而及於一都有司劾實量多寡與之免役一次少者一年或半年庶幾官不失信民必樂從從之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七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國用考

蠲貸

漢文帝二年民貧種食未入入未備者皆赦之

十二年賜天下民田租之半

十三年除民之田租

右除田租始於漢文以後或因行幸所過除田租或各處
災傷除田租非遍及天下者不錄詳見田賦考

武帝元朔元年諸逋貸在孝景後三年以前皆勿收

昭帝始元二年詔所賑貸種食勿收責

按漢以來始有蠲貸之事其所蠲貸者有二田賦一也逋

債二也何三代之時獨不聞有所蠲貸耶蓋三代之所以
取民田賦而已貢助徹之法雖不離乎什一然徃徃隨時
隨地為之權衡未嘗立為一定不易之制故禹貢九州之
地如人功多則田下而賦上人功少則田上而賦下兗州
之地蓋十有三載而後可同於他州又有雜出於數等之
間如下上上錯下中三錯之類可見其未嘗立為定法孟
子以為治地莫不善於貢亦病其較數歲之中以為常然
則數歲之外亦未嘗不變易非如後世立經常之定額其
登於賦額者遂非合不可懸欠也蓋其所謂田賦者既隨
時斟酌而取之則自不令其輸納不敷而至於逋懸既無
逋懸則何有於蠲貸而當時之民亦秉義以事其上所謂
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所謂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

善則非農則又不至如後世徇私忘公而徼幸其我蠲至
於田賦之外則未嘗他取於民雖有春省耕補不足秋省
斂助不給之制然未聞責其償也春秋時始有施舍已責
之說家量實而公量收之說秦漢而下賦稅之額始定而
民不敢逋額內之租征歛之名始多而官復有稅外之取
夫如是故上之人不容不視時之豐歉民之貧富而時有
蠲貸之令亦其勢然也由唐以來取民之制愈重其法愈
繁故蠲貸之令愈多或以水旱或以亂離改易朝代則有
所蠲恢拓土宇則有所蠲甚至三歲祀帝之赦亦必有所
蠲少為常典蓋征歛之法本苛逋欠之數日多故蠲貸之
令不容不密而桀黠頑犷之徒至有故逋常賦以待蠲而
以為得策則上下胥失之矣

宣帝元康元年詔所振貸勿收

神爵元年詔所振貸物勿收

元帝永光四年詔所貸貧民勿收責

鴻嘉元年詔通貸未入者勿收 四年通貸勿收

成帝河平四年詔諸通租賦所振貸勿收

後漢章帝元年詔以大旱勿收兗豫徐州田租

和帝永元四年詔郡國秋稼為旱蝗所傷者什四以上勿收田租

九年詔如之

順帝永建元年詔以疫癘水旱令人半輸今年田租其傷害什四

以上勿收責不滿者以實際除之

桓帝延熹九年 靈帝熹平元年皆有是詔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取蜀赦益州士民復除租稅之半

吳大帝嘉禾三年寬民間通賦勿復督課 十二年詔原通責

晉武帝泰始元年受禪復天下租賦及關市之稅一年通債宿負

皆勿收

太康元年平吳將吏渡江復十年百姓及百工復二十年

二年詔四方水旱甚者無出田租

五年減天下戶課三分之一

六年以歲不登免租貸宿負

惠帝永平元年除天下戶調絹綿

成帝咸和四年詔遭賊州縣復租稅三年

孝武太元四年郡縣遭水旱者減租稅

五年以比歲荒歉大赦自太元三年以前通租宿債皆蠲除之

十七年大赦除通租宿債

宋武帝即位大赦逋租宿債勿收

齊高帝即位大赦除逋租宿債梁陳受禪皆然

魏道武天興元年詔大軍所經州郡皆復貸租一年除山東人租

賦之半

二年又除州郡租賦之半

太武延和三年詔以頻年征伐有事西北運輸之役百姓勤勞令

郡縣括貧富以為級富者租賦如常中者復二年下窮者復三年

孝文帝太和六年分遣大使巡行州縣遭水之處勿其租賦

隋文帝開皇九年以江表初平給復十年自餘諸州並免當年租

賦

十二年詔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

唐高祖武德元年即位詔義師所過給復三年其餘給復二年

四年平王世充竇建德大赦百姓給復一年陝鼎函魏虞芮邠七

州轉輸勞費幽州管內久隔寇戎並給復二年

太宗即位免民逋租宿負又免關內及蒲芮虞秦陝鼎六州二歲

租給復天下一年

貞觀元年以山東旱免今年租

中宗復位免民一年租賦

睿宗即位免天下歲租之半

玄宗開元五年免河南北蝗水州歲租

八年免水旱州逋負

九年免天下七年前逋負

十七年免今歲租之半

二十七年免今年稅

天寶十四年免今年租庸半

肅宗乾元二年免天下租庸來歲三之一陷賊州免三歲稅

代宗即位免民逋負租宿負 次年又詔免之

憲宗元和四年免山南東道淮南江西浙東湖南荆南今歲稅

十四年大赦免元和二年以前逋負

武宗會昌六年以旱免今年夏稅

宣宗大中四年蠲度支鹽鐵戶部逋負

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饋運蠲逋租又罷淮南宣歙浙西冬至元日常貢以代下戶租稅

懿宗咸通七年大赦免咸通三年以前逋負

後唐莊宗天成二年詔免三司逋負近二百萬緡

昭宗即位以劉昭判三司鈎考舊逋必無可償者請蠲之詔長

以前戶部及諸道逋租三百三十萬石咸免之貧民大悅三司吏怨之

致堂胡氏論見田賦考

宋太宗皇帝至道二年秘書丞高紳上言受詔詣江南諸州首至

宣州檢責部內逋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即日詔太常丞黃慶錫

乘傳案其事皆李煜日吏掌郵驛鹽鐵酒榷供軍棗桔等以鐵錢

計其數逮四十年州郡不為削去其籍慶錫檢勘合理者總三四

萬民貧無以償乃詔悉除逋籍

真宗咸平元年判三司催欠司王欽若上言諸路所督逋負并十

保人償納未盡者請令保明聞奏均在吏屬科理者請蠲放之詔

可 又今川峽逋欠官物不得估其家奴婢以償 自是每有大

赦必令臺省官與三司同詳定逋負引對蠲放天書降放五百八

十萬東封放五百四十九萬 汾陰放五百九十四萬其後所放
大約準此

巽巖李氏送湯司農歸朝序曰側聞真宗初即位王文穆公
與母賓古同佐三司賓古謂天下宿逋自五代訖咸平理督
未已民病不能勝將啓蠲之文穆得賓古言即夕俾吏治其
數翌旦具奏真宗愕曰先帝曷不知此文穆曰先帝固知之
特留遺陛下收天下心耳真宗感悟因遣使四出蠲宿逋凡
一千餘萬釋繫囚三千餘人由是遇文穆甚異卒用為相仁
宗繼立推廣先志亟改追欠司曰蠲納司旋命近臣詳定應
在名物下諸路轉運使期以三年悉蠲之每三年復一大赦
凡宿逋之總於蠲納司者苟非侵盜皆得除洗列聖相受率
由舊章所蠲當以數百萬計寃其本原事迹實自文穆發之文

穆晚繆所為要不合古而真宗獨加寵待亦惟文穆早有恤
民之言宜為宰相故爾

仁宗天聖六年詔天下應在物轉運司選所部官期三年內悉除
之百萬以上歲中除十之八昔陛下不及百萬而歲中悉除者錄
其勞過期者劾其罪是歲有司言所蠲二百三十六萬

嘉祐四年蠲三千二百一十六萬其餘或千萬或數百萬惟是以
知四十餘年之間以恩釋者多矣然有司或務聚歛有嘗以恩除
而追督不捨者朝廷知其弊下詔戒飭

真宗治平三年詔逋負非侵盜皆除之或請所負須嘉祐七年赦
後已輸十之三乃以赦除端明殿學士錢明逸言此非赦意請如
初令詔可

神宗熙寧元年釋逋負貸糧一百六十二萬八千五百石有奇錢

十一萬七千四百緡有奇

元豐五年詔內外市易務在京酒戶罰息錢並除之後又詔倍罰
翅錢三分已放一分外更免一分

哲宗元祐元年右司諫蘇轍言乞將民間官本債負出限役錢及
酒坊元額罰錢見今資產耗竭實不能出者令州縣監司保明除
放詔令戶部勘會轍謂此事惟州縣可見若令戶部取之州縣文
字往來問難淹延歲月救民之急不當如此乞與一切放免於是
召戶部勘會應繫諸色欠負窠名數目若干繫息或罰及還已云
納過息罰錢拋下免役及坊場淨利等錢仍以欠戶見有無抵當物力速具保明以聞尋詔內
外見監帶易官錢特許以納過息罰錢充折如已納及官本即便與放免并坊場淨利錢亦依此
五年詔府界諸路人戶積年負欠以十分為率每年隨夏秋料各
帶納一分願併納者聽又詔諸路負欠許將斛斗增價折納

御史中丞傅堯俞言風聞逐處監司以今歲蠶麥並熟催督積
年逋負百姓必不能用一熟之力了積年之欠徒費鞭朴長公
人貪暴乞取之弊諸路監司且令帶納一料候秋成更令帶納
知杭州蘇軾言二聖嗣位以來恩威指揮多被有司巧為艱闕
故四方皆有黃紙放白紙收之語雖民知其實止恐有司然陛
下未嘗峻發德音戒飭大臣令盡理推行况臣所論市易鹽錢
酒稅和買絹四事錢物雖多皆是虛數必難催理除是復用小
人如是居厚盧秉之類假以事權濟其威虐則五七年間或能
索及三五分若官吏兵循常法何緣索得三五年後人戶竭產
伍保散亡勢窮理盡不得不放當此之時亦不得謂之聖恩矣
伏乞留神省覽或執政只作常程文字行下一落胥吏庸人之
手則茫然如墮海中民復何望矣

七年軾又上言曰臣聞之孔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夫民既富而教然後可以即戎古之所謂善人者其不及聖人遠甚今二聖臨御八年于茲仁孝慈儉可謂至矣而帑廩日益困農民日益貧商賈不行水旱相繼以上聖之資無善人之效臣竊痛之所至訪問耆老有識之士陰求其所以皆曰方今民荷寬政無他疾苦但為積欠所壓如負千鈞而行免於僵仆則幸矣何暇舉目奮臂以營求於一飽之外哉今大姓富家昔日號為無比戶者皆為市易所破十無一二矣其餘自小民以上大率皆有積欠監司督守令守令督吏卒文符日至其門鞭笞日加其身雖有白圭猗頓亦化為篋門圭實矣自祖宗以來每有赦令必曰凡欠官物無侵欺盜用及雖有侵盜而本家及五保人無家業者並與除放祖宗非不知官物失陷姦民幸免

之弊特以民既乏竭無以為生雖加鞭撻終無所得緩之則為姦吏之所蠶食急之則為盜賊之所憑藉故與而放之則天下悅脫雖有水旱盜賊民不思亂此為捐虛名而收實利也自二聖臨御以來每以施舍已責為先務登極赦令每次郊赦或隨事指撓皆從寬厚凡今所催欠負十有六七皆聖恩所貸矣而官吏刻薄與聖意異舞文巧詆使不該放監司以催欠為職業守令上為監司之所迫下為胥吏之所使大率縣有監催千百家則縣中胥徒舉欣欣然日有所得若一旦除放則此等皆寂寥無獲矣自非有力之家納賂請求誰肯舉行恩貸而積欠之人皆隣於寒餓何賂之有其間貧困掃地無可蠶食者則縣胥教令通指平人或云衷私擅買抵當物業或雖非衷私而云限皆空身到官或三五限得一二百錢謂之破限官之所得至微

而胥徒所取蓋無虛日俗謂此等為縣胥食邑戶嗟乎聖人在上使民不得為陛下赤子而皆為姦吏食邑戶此何道也商賈販賣例無見錢若用見錢則無利息須今年索去年所賣明年索今年所賒然後計筭得行彼此通濟今富戶先已殘破中民又有積欠誰敢賒賣物貨則商賈自然不行此酒稅課利所以日虧城市房廊所以日空也諸路連年水旱上下共知而轉運司窘於財用例不肯放稅縱放亦不盡實雖無明文指為而以喜怒風曉官吏孰敢違者所以逐縣例皆拖欠兩稅較其所欠與依實檢放無異於官了無所益而民有追擾鞭撻之苦近者詔旨凡積欠皆分為十料催納通計五年而足聖恩隆厚何以加此而有司以謂有旨倚閣者方待依十料指撓餘皆并催縱使盡依十料吏卒乞覓必不肯分料以取入戶既未納足則追

擾常在縱分百料與一料同臣頃知杭州又知潁州今知揚州親見兩浙京西淮南三路之民皆為積欠所壓日就窮蹙死亡過半而欠籍不除以致虧欠兩稅走陷課利農禾皆病公私並困以此推之天下大率皆然矣臣自穎移揚州舟過濠壽楚泗等州所至麻麥如雲臣每拜去吏卒親入村落訪問父老皆有憂色云豐年不如凶年天災流行民雖乏食縮衣節口猶可以生若豐年舉催積欠胥徒在門枷棒在身則人戶求死不得言訖淚下臣亦不覺流涕又所至城邑多有流民官吏皆云以夏麥既熟舉催積欠故流民不敢歸鄉臣聞之孔子曰苛政猛於虎昔嘗不信其言以今觀之殆有甚者水旱殺人百倍於虎而人畏催欠乃甚於水旱臣竊度之每州催欠吏卒不止五百人以天下言之是常有二十餘萬虎狼散於民間百姓何由安生

文獻通考卷之七十一
國用考
朝廷仁政何由得成乎臣自到任以來日以檢察本州積欠為事內已有條貫除放而官吏不肯舉行者臣即指揮本州一面除放去訖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未有明文者即且令本州權住催理聽候指為其於理合放而於條有礙者臣亦未敢住催各具利害奏取聖旨

元符三年十二月時徽宗已即位詔兩浙轉運司應舊欠朝廷及他司錢物斛斗總計六百五十餘萬分作十五年撥還仍自建中靖國元年為始

時右司貧外郎陳瓘進國用須知言帝嗣位之初肆赦天下大弛逋負其數太多不無僥倖方國用匱乏之時傾天下之財而無孑遺大臣為無益之舉以壞先憲不可以不慮會御史中丞趙鼎之亦言契勘元祐七年所放不問繫與不繫欠負凡民間

錢物宜輸於官者一切均放之然所放欠乃元豐八年二月已前蓋七年已前也今元符三年乃放元符三年已前者則所放不貲矣祖宗以來放欠自有程式今不取祖宗以來舊法而獨取元祐七年之法其間放欠止依所放名件而不依所放年歲顯有情弊乞並送戶部勘當將建隆以來至元祐六年赦敕契勘如不魯放過名件並合依祖宗以來赦敕催納方當內外告乏之時朝廷能收宜取之物以助國用非小補也

宣和六年臣僚言京西等處二稅及坊場酒稅拖欠貫萬不少悉非良民不納多是形勢頑猾人戶欺隱又高郵縣共欠一十餘萬貫石作逃移者四萬七千餘戶每歲輒除額稅五萬二千餘貫石蓋州縣之官不能治豪右抑兼并貧下之戶為豪右兼并其籍必妄申逃移失陷省稅乞詔有司驅磨按治庶使貧下之民均被聖

澤從之

高宗建炎二年詔元年夏秋稅租及應欠負官物並除

紹興二年建盜范汝為平蠲本州路上四州今年夏秋稅及夏料
役錢下四州曾遭寇掠者蠲今年夏稅

三年詔諸州軍所欠紹興元年夏秋二稅并和買上三等人戶與
倚閣一半第四等以下並倚閣分限三年帶納

又詔潭榔鼎澧岳復循梅惠英慶吉撫河南雄荆南南安臨江皆
盜賊所蹂踐及軍行經歷處與免科差及催欠各二年

六年詔去年旱傷及四分已上州縣紹興四年已前積欠租稅皆
除之執政初議倚閣上曰若倚閣州縣因緣為姦又復催理擾人
乃盡蠲之

七年詔駐蹕及經由州縣見欠紹興五年已前賦稅并坊場淨利
所負並蠲之

二十一年詔自紹興十一年至十七年諸色拖欠錢物除形勢及
公吏鄉司與第二等已上有力之家餘並蠲之

二十三年温州布衣萬春上書言乞將民間有利債欠還息與未
還息及本與未及本者並除放庶少抑豪右兼并之權伸貧民不
平之氣上謂輔臣曰若止償本則上戶不肯放債反為細民害乃
詔私債還利過本者並與依條除放

二十六年吏部侍郎許興古言今銓曹有知縣縣令共二百餘關
無願就者正緣財賦督迫民官被罪所以畏避如此若罷獻羨餘
蠲民間積欠謹擇守臣戒飭監司奉法循理則吏稱民安矣詔行
之

二十八年三省言平江紹興府湖秀州被水欲除下戶積欠擬今

戶部開具有無侵損歲計上曰不須如此止令具數便於內庫撥
還朕平時不妄費內庫所積正欲備水旱本是民間錢却為民間
用何所借乃詔平江等處應日前積欠稅賦並蠲之

二十九年詔諸路州縣紹興二十七年積欠官錢三百九十七
萬餘緡及四等以下戶繫官所欠皆除之

三十年臣僚言自岳飛得罪湖北轉運司拘收前宣撫司庫務金
幣物斛計直六百九十餘萬緡有未輸納者八十九萬緡至是一
十年拘催不已此皆出軍支使及田易逃亡之數即非侵盜無所
追償望即除放從之

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即位赦文應官司債負房賃租賦租買役錢
及坊場河渡等截止紹興三十二年以前並除放如別立名額追
納者許越訴官吏並坐之

乾道元年正月有事于南郊赦蠲減並循舊制自後每三歲郊禋
赦皆如之

蠲福建路寺觀窳剩錢

先是閩部寺觀計口給食常住所餘盡為官拘是致僧道不肯
留心管業田多不耕耕者旋復逃棄抑勒鄰保補欠累及鄉民
有乃是命

廣東帥臣林安宅言近者湖南凶賊莽衝本路韶連南雄封州德
慶肇慶府之西會廣州之壞集清遠皆遭蹂踐或被焚蕩乞依廣
西例免今年夏秋二稅并合應副轉運司供贍荆南及本路大兵
錢糧詔併英賀郴州桂陽軍未起錢物悉蠲之十二月宰執進呈
立皇太子赦內一項應為人曾孫如祖孫四世見在特與免本身
色役二稅諸般科敷一年戶部慮虧損歲計欲每戶放止五十千

上曰豈可失信於人雖數多亦不柰何

乾道二年詔饒州歲進金一千兩特減七百兩

五年蠲諸路州軍隆興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上供諸色窠名錢糧及乾道二年已前上供科糴綱運欠米 又蠲江淮等路紹興二十七年至乾道二年終拖欠內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緡有奇

六年戶部侍郎王佐等言軍興以後行在省倉諸路總所借兌過錢一百九十六萬餘緡三十八萬五千餘兩金二百餘兩度牒五千道殿步馬軍司元借過酒本錢二十二萬五千餘緡及諸郡寄招軍兵充支錢五萬八千緡起發忠勇軍衣賜綿一萬二千九百餘兩絹三千八百餘疋並乞蠲放從之

九年詔大理寺見追贓錢自乾道七年二月以前並蠲之

淳熙四年臣僚言屢赦蠲積欠以蘇疲民州縣不能仰體聖意至變易名色以取之宜下諸路漕司如合該除放無得更取之於州州無得更取之於縣仍督逐縣銷豁欠簿書其名數榜民通知詔可

七年池州言檢放早苗米四萬五千餘石其經總制錢二萬六千餘貫繫於苗上收趁無所從出詔蠲之

浙東提舉朱熹言去年水旱相繼朝廷命檢放(秋)苗蠲(夏)稅緣起催在前善良畏事者多已輸納其得減放者皆類得人戶事件不均望詔將去年剩納數目理作八年蠲豁詔戶部看詳

詔淳熙七年八年諸路州軍應住催併權免拘催候秋成理納或隨料留納苗稅緣繫連年旱傷可持與蠲放

十年先是戶部尚書曾懷申請妄訴災傷僥倖減免稅租許人告

依條斷罪仍沒其田一半充賞至是江東運副蘇諤奏昨稱災傷
上是規免本年一料稅租斷罪給賞已是適中難以拘沒其田從
之

朱熹戊申封事臣伏見祖宗舊法凡州縣催理官物已及九分
以上謂之破分諸司即行住催版曹亦置不問由是州縣得長
贏餘以相補助貧民些小拖欠亦得遷延以待蠲放恩自朝廷
惠及閭里君民兩足公私兩便此誠不刊之令典也昨自魯懷
用事始除此法盡刷州縣舊欠以為隱漏悉行拘催於是民間
稅物豪分銖兩盡要登足懷以此進身遂取宰相而生靈受害
寃痛日深得財失民猶為不可况今改煩賦重民卒流亡所謂
財者又無可得之理若不早救必為深害

按以此二事觀之魯懷之為刻剝小人可知矣

淳熙十六年二月光宗受禪即位蠲放條畫一依壽星登極赦事
理

臣僚言紹興三十二年赦止放官司債負今乃易官司之司為
公私之私赦下之後並緣昏賴者眾乃詔私債納息過本者放
未過本者免息還本並緣昏賴者科罪

紹熙元年臣僚言陛下嗣位之初首議蠲貸意州縣可以均受其
賜今郡之督責於縣者如故縣之誅求乎民者無所遺也乞令諸
路監司將知名闕乏縣道諸郡公心共議蠲減無名之供而後禁
戢不止之取一郡則通一郡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縣監司則
通一路之事力而寬融所當減之州期以一季開具減放名色錢
數聞奏詔可

紹熙五年寧宗即位登極赦蠲放一如淳熙十六年故事

慶元五年臣僚奏乞蠲澤州科納承平時黃河築埽鐵纜錢寧國
府抱認廢圩米從之二頃紫微縣及宣城縣民田畝內抱認科納今除之

嘉泰四年前知常州趙善防言貧民下戶每歲二稅但有重納未
嘗拖欠朝廷蠲放利歸攬戶鄉胥而小民未嘗沾恩乞明詔自今
郊需與減放次年某料官物或全料或一半其日前殘零並要依
數納足則貧民實被寬恩官賦亦易催理從之開禧元年詔免兩
浙身丁錢絹自來年並除之

右宋以仁立國蠲租已責之事視前代為過之而中興後
尤多州郡所上水旱盜賊逃移倚閣錢穀則以認旨徑直
蠲除無歲無之殆不勝書姑撮其普及諸路與所蠲名目
額大者登載于此蓋建炎以來軍興用度不給無名之賦
稍多故不得不時時蠲減數目以寬民力又四蜀自張魏

公屯軍關陝以趙開為隨軍轉運軍前支使饋饋尤浩故
賦稅茶鹽權酷和買布絹對糴米糧及其他名色錢物錙
銖必取率是增羨蜀民頗困事定之後凡無名橫歛不急
冗費多從蠲減云

廣雅釋義卷第七

合國月老

五

國

